

有關電子支票服務收費通知

滙豐於2015年12月推出電子支票服務，以配合業界在香港推出的全新電子支票支付方法。為此，由2015年12月7日起，以下收費將適用於電子支票服務：

		港元電子支票	人民幣電子支票	美元電子支票
停止付款指示	透過滙豐網上理財 ¹ （每張）	豁免	豁免	豁免
	通過其他途徑 ² （每張）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退票	因款項不足而遭退票 ³ （每張）	150 港元	200 人民幣	150 港元
	因其他理由而被退票 ⁴ （每張）	50 港元	50 人民幣	50 港元

1. 通過滙豐網上理財發出停止付款指示僅限於特定營運時間，且收款人仍未提交電子支票。
2. 電子支票停止付款指示可以通過滙豐電話理財及分行進行操作。通過滙豐電話理財發出停止付款指示僅適用於工商金融客戶。
3. 若您發出的電子支票會令您的戶口出現透支情況或超出現有透支限額，本行將視為您已臨時作出未經授權透支要求。本行可能拒絕您的要求及安排退票，並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收取手續費。
4. 如您發出的電子支票包含錯誤資料或未能符合本行要求，本行將會因此安排退票。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本行將就安排退票及其他相關銀行手續收取費用。

注：此通知僅適用於電子支票，且不適用於紙張支票。有關紙張支票適用的服務費用，請參閱銀行費用服務簡介。

如閣下欲了解更多，請向分行職員查詢，或致電本行熱線 (852) 23333000（個人理財客戶）／(852) 27488288（工商金融客戶）。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2015 年 12 月 7 日